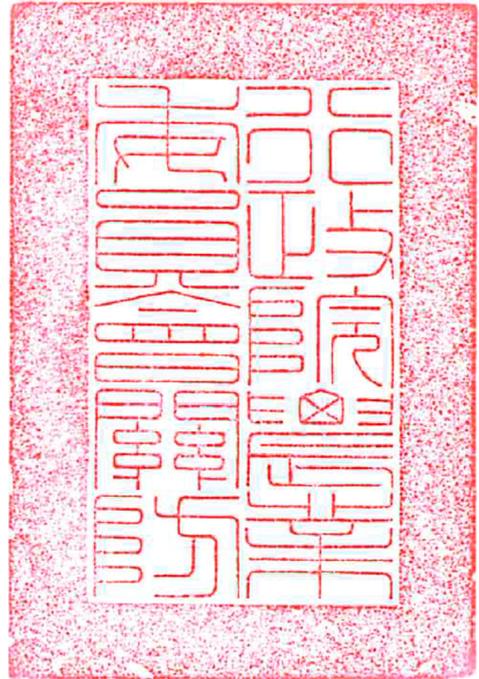
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101012393號



主旨：公告臺南市為辦理硬質玉米(飼料玉米)、青割玉米110年3-5月高溫乾旱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，請相關公所自110年6月11日起至7月12日止，受理農民申請辦理現金救助，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及項目如下：

- (一)鹽水區：硬質玉米(飼料玉米)。
- (二)臺南市全市：青割玉米。

二、現金救助額度依本辦法第6條第1項附表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」辦理：

- (一)硬質玉米(飼料玉米)(雜糧二)：每公頃救助1萬6,000元。
- (二)青割玉米(牧草)：每公頃救助1萬700元。

三、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(一)符合本辦法第5條規定之農民。
- (二)辦理救助項目損害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
(三)短期作農產品於同產季，救助以一次為限。

四、本案現金救助之作業程序及期限，依本會110年5月21日農輔字第1100023072號函頒「疫情期間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申請及現勘作業防疫指引」辦理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

裝

訂

線